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鴻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  
度速偵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 
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
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1號

06 被告 陳鴻吉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  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**犯罪事實**

12 一、陳鴻吉自民國113年12月6日12時許起至同日14時30分許止，  
13 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附近之蔬菜產銷班，飲  
14 用酒類後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  
15 翌於同日14時3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田中鎮大安路3段與十五  
16 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，為警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  
17 0段000號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4時51分  
18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8毫  
19 克。

20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23 (一) 被告陳鴻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24 (二) 酒精濃度測定值單。  
25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  
26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
2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**此致**

30 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**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

檢 察 官 王 元 郁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 俊 佑